

0199

總 號 970

政府提案 2047—1

說

明

：一、復貴處七十年九月廿三日（70）臺處議字第二一九三號函。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院會交付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二、本案經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十六日、廿三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次，由內政

委員會召集委員牛踐初、蔡友士、李友吉分任主席，審查時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許子秋、經濟部部長張光世（次長汪彝定代）、交通部部長林金生（次長陳樹巖代）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復委員詢問。各委員於聽取政府首長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八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院總第九七〇號 政府提案第二〇四七號之一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印發

內政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  
七十臺內發字第二九二號

案由：本院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案。

說明後，僥以空氣污染防治法自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公布施行已有六年，其中規定多有未能符合實際需要，亟須予以修正，始能發揮其防制效果。行政院所送「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尚屬可行，經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原草案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為衛生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機構；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係規定各級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惟其中「在省為衛生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機構」一語，與現行各種法律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主管機關體例有別，似非所宜，乃決議維持現行法第三條條文，以待體制。

(2) 原草案罰則章中所規定之罰鍰數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惟按我國全國性及恆久性之法律，其所定罰鍰金額之單位均為國幣，本法如改以新臺幣計算，則與採用國幣原意不符。爰將各條中所有「新臺幣」一詞，均予刪除，並將其所定金額多予加倍調整，期能藉收防制空氣污染之實效。

(3) 交通工具種類繁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而妨害人類健康情形，輕重各異，如予同額罰鍰，實欠公平，爰於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交通工具罰鍰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交通部訂定之。」似較合理。

(4) 為使空氣污染受害人能得到適當補償起見，爰增訂第二十四條：「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原因查明後主管機關應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並給予受害人適當補償。」以資依據。以下條文條次依次遞改。

常經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半踐初補充說明。

四、檢附「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條文與行政院原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行政院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修正條文——行政院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

照原條文。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

第一條 (同上)

第一條 (同上)

行政院：

照原條文。

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

行政院：

照原條文。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行政院：

照原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用專有名詞，定

第二條 (同上)

第二條 本法所用專有名詞，定

行政院：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對於排放空氣污

染物之限量係就最高容許

量(濃度)管制，在工商

廠、場設立不多之地區，

確具效果。惟廠、場設立

較多之地區，縱每一廠、

場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均不

超過最高容許量，惟其排

放於空氣中之污染物總和

，却嚴重影響該地區之空

義如左：

一、空氣污染物：謂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公眾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公眾厭惡之惡臭物質。

二、空氣污染物：謂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公眾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公眾厭惡之惡臭物質。

三、最高容許量：謂排放每一立方公尺廢氣中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限量。

四、排放標準：謂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濃度或總量。

、場，除管制排放之最高容許量外，其一定時間內排放之總量亦有管制必要，為期濃度管制與總量管制配合運用，爰將第二款所定「最高容許量」修正為「排放標準」。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為衛生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機構；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

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將設置環境保護局以及設置後省（市）環境保護之主管機關應作之調整，爰作如上之修正。

（二）審查會：

條文中「在省為衛生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機構」一語，與現行各種法律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主管機關體例有別，似非所宜，乃決議維持現行法第三條條文，以符體制。

第二章 空氣污染之防制

第二章 空氣污染之防制

第二章 空氣污染之防制

空氣污染之防制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主

第四條（同上）

第四條（同上）

行政院：

照原條文。

管機關得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狀況，劃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涉及二以上

省（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涉及二以上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

**第五條（同上）**

**第五條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二條

款及第二項照原條文。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

容許量。

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

煙之物質。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

**行政院：**

一、第一項第一、三、四、五

款及第二項照原條文。

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二條

款之修正，將「最高

容許量」修正為「排放標

準」。

氣污染行爲。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氣污染行爲。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各防制區內空氣污染物

第六條（同上）

之排放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第六條 各防制區內排放空氣污

行政院：

染物之最高容許量，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定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  
將「最高容許量」修正為「排放標準」。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隨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

第七條（同上）

場所，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

第七條（同上）

行政院：

照原條文。

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對前項之檢查及鑑定，不得拒絕。

第一項檢查及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在防制區內工商廠、場**

、交通工具，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

前項廠、場使用、排放或可能洩漏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殊有毒氣體，應設置自動偵測及警報系統。

**第八條（同上）**

**第八條 在防制區內工商廠、場**  
、交通工具，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將「最高容許量」修正為「排放標準」。  
二、部分特殊有毒氣體在使用或製造過程中一有排放或洩漏，其造成的影响甚大，爰增訂第二項，責成廠，場設置偵測及警報系統，以收管制之效。

**行政院：**

**第九條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

**第九條（同上）**

**第九條（同上）**

**行政院：**

照原條文。

**行政院：**

照原條文。

**第九條 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如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九條（同上）**

**行政院：**

照原條文。

**第十條 工商廠、場、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遭遇氣象變異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嚴重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採取必要之緊急**

**行政院：**

照原條文。

一、新增條文。

二、有時工商廠、場、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未超過標準，但因遭遇氣象變異

防制措施。

一九〇

等因素，致空氣污染無法擴散，長時間滯存於空氣中，將嚴重影響空氣之品質，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工商廠、場等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如減少排放量、禁止車輛進入等，以維護國民健康。

### 第十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各級

行政院：

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測驗站，經常採樣化驗分析，定期彙報上級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測驗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空氣污染測驗站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關於測驗站之設置現係規定於施行細則之中，改為監測站後，其設置仍可於施行細則中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 第十一條（同上）

第十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區，設置空氣污染監測站，經常採樣化驗分析，定期彙報上級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十二條（同上）

第十二條 在防制區外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爲者，直轄市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勸導

改善；其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

者，應予取締。

一、照原條文。。

### 第十三條 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

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負責督導。

### 第十三條（同上）

#### 第三章 罰 則

#### 第三章 罚 则

#### 第三章 罚 则

### （修正）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  
商廠、場，處五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  
罰，其情形嚴重者，並得命停  
工。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  
罰，其情形嚴重者，並得命停  
工。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販  
賣或使用。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一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違  
反者為工商廠、場，處五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得按日連續處  
罰，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  
為止。

四、工商廠、場違反時，原規

行政院：

爲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對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改善之  
督導責任，以增強防制空氣污  
染之實效之爰增訂本條文。

定罰鍰金額已難收嚇阻之效，爰酌予提高，以使空氣污染之防制克收成效。罰鍰並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 五、第一項之處罰，當然是至

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為止，故毋須在條文中贅述；又工商廠、場經處罰後，不為改善或處理，情形嚴重者，並得命停工，以收實效。爰將第二項後段酌予修正如修正條文，

#### (乙) 審查會：

本條所規定之罰鍰數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惟按我國全國性及恆久性之法律，其所定罰鍰金額之單位均為國幣，本法如改以新臺幣計算，則與採用國幣原意不符，爰將「新臺幣」一詞予以刪除，並將其所定金額多予加倍調整，並期能藉收防制空氣污染之實效。

#### (乙) 行政院：

- (一) 一、條次變更。
- (二) 審查會：理由同前。

(修正)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服取締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並酌予提高，期增實效。

第十六條（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汚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罰其所有人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吊扣其牌照，至檢查合格後，始予發還。

政院衛生署同交通部訂定之交通工具罰鍰標準，由行

第十六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汚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罰其

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吊扣其牌照，至檢查合格後，始予發

第十四條 汽車排放黑烟超過規

定濃度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

令於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一)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移動性污染源除汽車外，

尚有火車、船舶等，爰修

正為交通工具，以資涵蓋

；又其排放空氣污染物除

黑烟外，尚有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等

等，均對人類健康有妨害

，爰將黑煙修正為空氣污

染物。

三、罰鍰金額酌予提高並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二)審查會：

條文中除將「新臺幣」一詞刪除，並將其所定金額予以調整外，因交通工具種類繁多，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而妨害人類健康情形輕重各異，如予同額罰鍰實欠公平。爰增訂第二項如上。又條文中規定「並責令於五日內改善」，「五日」時限太短，爰修正為「七日」，似較適宜。

(一) 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臺幣為計算單位。

(一)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金額，並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二) 審查會：

理由同前。

(一) 修正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設置，其不依限設置者，應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設置，其拒不設置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命其停工。

第十六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

一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一) 行政院：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增訂處罰規定。

(二) 審查會：

理由同前，並作文字修正。

(一) 修正 第十九條 工商廠、場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所

為處分者，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十九條 工商廠、場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

一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一) 行政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條，增訂工商廠、場(第一項)、交通工具(第二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之處罰。

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罰其所有入新臺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交通工具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罰其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行政院：

三、原定罰鍰金額酌予提高，並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二) 審查會：

理由同前。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第二十條（同上）

第十七條（同上）

行政院：

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

第二十一條（同上）

第十八條（同上）

行政院：

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防

第二十二條（同上）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防制

行政院：

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自行改善，在核定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他人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酌予延長。

前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三、有些工業空氣污染之改善

須外購，非二年內定可完成。爰刪除第二項末句「至多一年」四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予以核定，較符合實際。

第二十三條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第二十三條（同上）

行政院：

一、新增條文。

物之定期檢驗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訂定辦法管理之。

二、對汽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要收到防制效果，除由衛生主管機關實施稽查管制外，尚須由交通主管機關配合，於實施車輛定期檢驗時，予以檢驗汽車之排氣裝置，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及處理辦法。

三、軍事機關所屬單位在防制區內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雖屬少數，惟爲期空氣污染充分防制，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管理。

(增訂)  
第二十四條 究氣污染物受害人

，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原因查明後，主管機關應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

審查會：

爲使空氣污染物受害人能得到適當補償起見，爰增訂第二十四條如上。

立即改善，並給予受害人適當  
補償。

(修正)(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十四條(同上)

第二十條(同上)

行政院：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同上)

第二十一條(同上)

行政院：

條次變更。